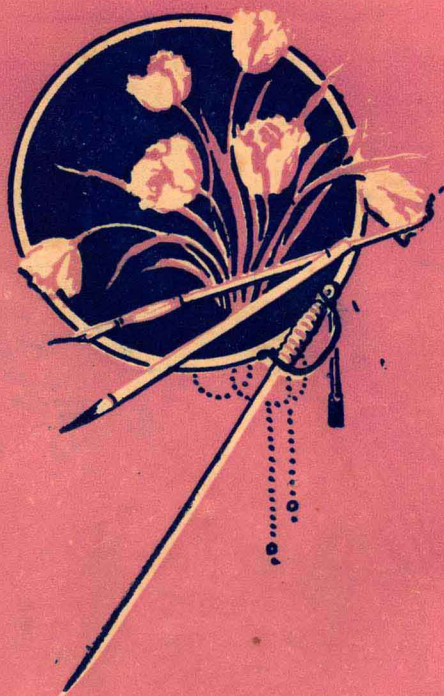


分類評註



新國民刀筆大全

楊公題



上海廣益書局發行

分類註評
新國民刀筆大全 卷三目次

律師訴狀

請復礦產之訴狀……………一

保護鹽墾之訴狀……………六

爭執界限之訴狀……………一〇

其二……………一二

慎重資格之訴狀……………一四

寬假資格之訴狀……………一七

請開股會之訴狀……………二一

糾彈士案之訴狀……………二六

不服懲戒之訴狀……………三二

誘良爲姦之訴狀……………三六

不服罪責之訴狀·····	三八
其二·····	四一
女子爭產之訴狀·····	四九
其二·····	五〇
其三·····	五五
力爭管轄之訴狀·····	六一
妨害秩序之訴狀·····	六四
否認妨害之訴狀·····	六八
控告冤殺之訴狀·····	七二
爭執婚約之訴狀·····	七八
猥褻圖畫之訴狀·····	八三
要索費用之訴狀·····	八五

分類評註
新國民刀筆大全 卷三

律師狀

請復礦產之訴狀

中興煤礦公司。爲吾國極大之實業機關。創辦於前清光緒六年。歷三十餘年之久。有資本七百五十萬。此次國民軍克復魯汴。以公司股東多數爲軍閥官僚。例應在逆產之列。沒收充公。一面派員馳赴公司中實行接收。改作官辦。各股東以公司股東中。雖不乏軍閥官僚。而安分商人亦居多數。萬不能以少數人之故而累及全體。因此特聘名律師呈訴國民政府總司令。部財政部司法部農礦部工商部內政部交通部並山東省政府請予收回成命。發還礦產。其文如下。

呈爲不服沒收處分懇請糾正准予恢復營業事。竊商公司股東等。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天津總公司事務所開臨時股東會議決請願如次。查公司最初於前清光緒六年集股開採。旋因款絀停工。光緒二十五年集合華德股分。重新立案開辦。改名嶧縣華德中興煤礦公司。僅有資本四十餘萬。

元嗣因德國佔據膠澳。壟斷魯省礦權。創辦人張蓮芬等力圖挽回。於三十四年取銷礦股。專集華資。共收股本約一百萬元。在礦服務之職工。多爲公司之股東。本爲勞資共同之企業。嗣因自築由棗莊至台運煤鐵路九十里。於宣統三年又議添招新股。歷年分收。截至民國二年已有資本二百餘萬元。民國四年大井火災。事業幾危。又一面由舊股東續議投資。一面在武漢另招新股。新舊股本共集有三百八十萬元。民國九年值歐戰以後。華煤市場擴張。本礦乘時而起。添開大井。擴充產額。再添足股東五百萬元。民國十一年因擴充事業。又續收股本二百五十萬元。是公司股本。由四十餘萬元遞增至七百五十萬元。實經三十餘年之過程。寸累銖積而成。與近日新興事業。由三五大股東咄嗟集成者。迥然有別。此本公司數十年集資之經過。而股東大部分衣食久與公司相依爲命之情形也。乃連年戰事。交通梗阻。本礦地處魯疆。捐稅徵發。不一而足。所受軍閥蹂躪。更爲困苦。以致流動資金早竭。不得已停止工作者年餘。停發股息者兩載。公司積欠銀行借款。職工存款暨公司債本息。共五百萬餘元。均難如期付給。其戰事期內物產煤焦之損失。更無論矣。公司丁此危境。股東中生活因之維艱者。已居數多。然去夏尙復多方設法。將總公司事務所及董事私人房產抵押款項。購買二五庫券九十餘萬元。協助北伐軍餉。加重私人之損。先濟公家之急。曾於十六

年七月二十一日蒙總司令批示。內開呈悉。據稱該公司歷受軍閥騷擾。誅求頻於破產。自願認購庫券一百萬元。補助軍需。請求保護等情。具見深明大義。殊堪嘉許。應准分電前敵各軍。予以保護。並分函財交兩部查照辦理。以維實業。仰即知照。此批在案。雖盡公司之棉力。幸荷政府之褒獎。股亦自奉總司令明令保護後。私心自慰。日盼革命成功。以期營業恢復者。蓋有日矣。不意北伐成功。遲期一年。公司困難。更加百倍。近且郵電旅費。已無所出。員司薪工。更不待論。帳冊具在。虛假無從。乃山東收復後。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置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頒布條例。派定委員。赴滬調查。對於設備組織。頗加獎許。惟未聞整理之方。而先施籌款之令。一面封鎖各處存煤。由會運銷。而扣留價款。一面限期再加助餉。立須百萬。而不准展推。絕其食而鞭其力。扼其吭而責其鳴。公司辦事人初未敢略恃總司令保護之前令。稍拂整理會處置之威嚴。仍向各方奔走。無如求之銀行。抵押之籌措無着。乞諸煤商。而運輸之疎。連無期。此皆前財部錢次長及整理委員會俞主任在滬日觀之情形。有銀行煤商可證。實際狀況可稽。乃仍爲整委會所不諒。竟嚴令籌款。否則另有辦法。一面復以商公司持款觀望等情。呈請總司令於七月五日頒發布告。內開據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主任俞飛鵬。儉電稱職會對於中興煤礦。原擬力予維持。期副政府提倡實業至意。故前此會議結果。毅然

承認該公司報效軍餉百萬。逆股充公。商股仍舊維持等請求。並經呈奉鈞座核准在案。是職會處置該礦。固屬通融。而鈞座不加深求。尤見寬大。乃該公司初則以我軍北伐未成。意存觀望。繼則以戰地政務委員會行將取銷。妄冀職會同時裁撤。現在款已籌足。復肆無理要求。一則曰該公司向滬銀行界所借之款。必要職會代為担保。再則曰將來該公司自購車輛。須由職會負責代向交通部立案。准其永遠歸公司自用。二者完全辦妥後。方肯繳款。似此刁狡百出。顯係軍閥奸商朋比。阻撓軍餉。職責司代表全會一切進行。弟知以議決案為標準。以鈞意為從違。苟為議決案所未載。鈞意所不許。當不便擅自主張。故此大在滬作第二次談判。卒歸決裂。上無以副鈞座之委託。外無以助軍餉之急需。撫躬循省。抱疚實深。除召集各委員會商解決辦法外。謹電奉陳。伏希鑒察等情。據此。當於豔日電復。轉飭中興公司將認定報效之款。務於三十日以前付清。去後。現據俞主任報告。該款中興逾期仍不遵繳。請示辦法前來。查中興煤礦公司。北方軍閥所佔逆股頗巨。其餘奸商所佔股份。平日多藉軍閥為護符。故此大竟敢朋比為奸。背約要脅。希圖阻撓軍餉。實屬咎由自取。應將該礦所有財產。一律充公。並着俞主任組織委員會。剋日接收整理。以示懲儆。而維礦務。除函知令行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一體知悉。此布等因。一面由俞主任暨夏唐兩委員於七月十日帶人到

礦宣布訓令。實行接收。以沒收之後命。代保護之前文。恍若商公司在去軍夏事未定之時。急遽向義。在今年大功告成之日。轉而從逆也者。本日股東會恭誦總司令先後明文。皇恐無地。一年之間。商公司股東猶昔也。其職員亦猶昔也。今竟順逆異勢。是非易位。實百思不得其解。迨質問董事所謂自願報效之說所由來。並循誦報載總司令發表對時局意見書。關於草創之際。之用人及解除言論過分之束縛。方恍然仰見總司令虛懷若谷。始終如一。其間先後情形不符者。想不無有所捍格。且按實業之應振興。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政府公布之對內宣言在。處分逆產之辦法。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政府頒布之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在。就地籌餉封產之應禁。有十七年七月軍事委員會之禁令在。商辦各礦應予保護。有十七年七月財政會議之議決案在。縱因軍需萬急。仍有待於就地籌餉。或於廣大地域內單獨對於一公司籌餉。但必須該公司力所能逮。若因力有未逮。而遽對於數千百戶股東。不論其是否爲有功國家之後人。及社會共同愛護之鰥寡孤獨。一概斥爲軍閥奸商。並沒收其生活所寄附之整個公司財產。按諸上述法令政策。不無背馳。商公司股東等仰體。先總理天下爲公暨總司令視民如傷之德意。未便將實在艱苦困難情形。壅於上聞。理應縷陳下情。懇請政府依據法令。賜予糾正。一面先請發還礦產。俾復營業。以免商礦再受不可回復。

之損失。除公舉代表黎紹基周以燦汪有齡唐在章胡希林胡人俊林行規等懇切陳訴外。不勝涕泣請命之至。

【評】中興煤礦公司一案。轟動全國商界。糾紛年餘。迄今仍未能澈底解決。前此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亦曾有所論列。向政府請願。在政府之毅然出此。原亦有不得已之苦衷。未可遽以摧殘商人企業相責。且中興股東中。確有不乏軍閥奸商者流。非予以懲儆。不足以示人民去逆效順之旨。特在商人方面言。似不能以股東中。雜有少數逆股。卽予全公。司以打擊。此文聞出汪有齡手筆。不卑不亢。能屈能伸。敘事既詳。實明確。立論尤鞭辟入裏。亦不示人以弱。復不激人以怒。誠法界中不可多得之名作也。同時上海銀行公會。亦以此案處分未當。電呈政府。請予收回成命。發還礦產。因地位之不同。故措詞甚多。激昂儼然。有劍及履及之勢。其文詳載本書卷一。請閱者參看。亦可悟文章之作法。

保護鹽壘之訴狀

鹽爲人生日用之品。不應征稅。故無論如何。鹽稅實爲惡稅。而吾國之鹽稅。更不可究詰。既不

採就場征税制。更不用就場專賣策。而猶默守昔日之引法。以病國而敝民。且自鹽斤加價後。即鹽商亦以捐稅苛重。私販充斥。不堪其敝。故鹽制苟一日不根本改革。國與民固受其困。即商人亦所獲無幾。而鹽場之農民煎丁。更因政府之保護未能周至。不堪其苦。最近兩淮鹽墾公司。以鹺法混亂。官紳藉端摧殘。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特狀訴農礦部。請予轉令各鹽場知事切實保護。以維農業。而裕民生。狀云。

呈爲請求保護農民生計。維持墾務公司事。竊維鹽行銷湘鄂西皖四岸。前清同治初年之鹽法。草價桶釐牌值。均由官定。平衡當時物價。使煎運垣三者皆得生活。至完密也。數十年來。潛移默運。鹽之法定與物價增率。遂非其平。縱桶牌價屢有所增。然相差過巨。竟無以補其不足。於是煎需草而草昂十倍。不走私即無以爲生。垣則以私多而收數少。虧折不堪。運則淮南煎鹽之貴價。不能敵井晒之廉鹽。淮南之稅冠國內。而商灶之困亦冠全國。蓋鹽之價有法限。而草與工之價則與時俱增。煎草成鹽。歸公領四之價。不及成本之數。何論工資。食狗彘之食。尙不能給。何論衣與住。沿海百數十萬煎灶。直爲世界之貧民窟矣。弊極而。遂增設淮北晒鹽之場。而時置淮南放墾之局。本公司遵奉功令。一面會剔鹽敝。以顧全未能改業之煎丁。一面騰出蕩灘。以倡導日進有功之墾利。以爲

草缺則價昂。若能築堤澇澆種青。使草日豐。則價可較廉。煎尙可勉維其業。又徒煎無以生活。若能於鹵淡之虛。開河浚溝。使之兼墾。則生活自易。且可逐漸導以墾之有利。以移其舊業之習於一。凡此苦心經營。無非對淮南沿海之貧民窟。激發其惻憫之天良而已。先後由鹽務署兩淮運司派員厘剔灶煎之留廢。得以規畫工程。逐漸興墾。因水利規畫之必要。間有夾雜植戶之蕩地。或出資收買。或給地掉換。皆以自由意思。締結契約。並無絲毫勉強。其改墾之區。煎丁願煎者給地。不願煎者給銀。頭長倍之。煎丁性質。本屬雇用。但以其業久。故爲之代謀生計。是以推行以來。有成家之灶戶。無失業之煎丁。化海邊斥鹵不毛之地。爲人煙稠密之區。其初僅有煎丁。現則農民增至數萬戶。人口約數十萬衆。尙屬增加未已。其間道路橋梁溝渠水利以及慈善公益教育各事。設備皆其規模。彰彰在人耳目。至墾地業佃關係。則取崇畫地制。按生產額而得百分之六十。業得百分之四十。實收尙有九折。小熟收租尤微。倘中途退佃。佃戶亦可取得相當地面代價。蓋公司實爲國家謀增生產。社會開拓利源。貧民改善生計。與其他公司專爲牟利者不同。且公司之地。墾墾成熟。卽分給股票。每股千元。股息不計。不過得地百畝或數十畝耳。唯因債務未清。開墾未竣。公司代爲管理。故公司本身。並非地主。投資數千元者。亦何足稱資本家。論其性質。實不啻絕而復續者屢矣。現在無一

公司不負債甚巨。股東利息歷年未付。徒以數萬農民生計所繫。公司不得不勉強支持。股東已筋疲力盡。欲罷不能。其實在足資生活者。惟此數十萬勞農。近來各公司竟被地方士人蓄意摧殘。或則藉口辦墾佔地。或則捏詞誣控辦事人員。或則煽惑佃戶抗繳租息。殊不知公司產權。尺地皆出有產價。領有部照。完納折課。況由鹽而墾。更經過鹽務各官署有案。由荒而熟。經過農商部省縣公署有案。且經過築堤需款。經過漕淡種青需款。核其成立手續。在在有案可稽。豈能聽人任意淆亂黑白。自由奪取。謹按國民黨綱。總理遺訓。首在發展農工。改善農民生活。政府與社會。方將力圖擁護。以至其成。否則事業破壞。非徒數十萬農民受其影響。即社會秩序。深蒙其禍。為害定堪設想。若公司真有違法悖理之行。為。控有實據。自當依法懲辦。但須查明事實。按照法律。實坐虛究。以持其平。未可先挾成見。認公司為資本家。辦事人為惡勢力。未伸辯訴之自由。先遭逮捕之橫逆。若不蒙政府竭力秉公主持。其禍將無底止。為此具呈懇請特予訓令各該場知事。予以切實保護。非依法律手續。不得用行政職權。任便處理。以維農業。而裕民生。公司等為貧弱謀生存。為國家築基礎。縱不敢居一日之功。亦何甘受屏諸法治之分。

【評】

兩淮本為膏腴之區。鹽商更為殷實之戶。其所以改鹽而為墾者。皆鹽法之壞。有以促成。

之但改矚爲墾。亦屬生利開財之道。苟能予以保護。前途正未可限量。乃官吏摧殘之。土豪劣紳蹂躪之。於是乎開墾者亦岌岌不可終日矣。此文於敘事處非常詳晰周至。婉爾成章。而其對於官吏士劣。表面雖並無半語微詞。而其平日不能持平秉公。摧殘蹂躪。已躍然見於詞外。此等處最關緊要。慎勿輕輕忽過。

爭執界限之訴狀

商業團體。依據從前法令。祇有商會。餘外雖有公所同行。然皆在商會之下。未足與商會抗衡。自國民政府成立。依據國民黨綱。應允許民衆組織團體。而各商界亦發起組織商民協會。與原有之商會並行。因是上海總商會特起抗議。狀請工商部解釋商會與商民協會之界限。蓋兩者界限不明。辦事上殊多困難。且於商會原有之權威亦未免減損。上海總商會。實際上爲全國各地商會之領袖。故其所言。嘗能代表全國商界。此狀即其一也。其文如左。

竊查七月二十一日報載。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通過民衆團體組織及系統。其關於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者。原則第一項認定商會與商並民協會存分立。組織方案第三項規定各業公會得合

組商會。商會得合組總商會。同時又奉中央常會頒布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三十七條。規定以商店員攤販三者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再由三總會合組商民協會。依此標準。是商會以同業公會爲基本組織。商民協會以商人店員攤販爲基本組織。質言之。則一以商業團體爲會員。而一以從事商業之個人爲會員是也。界限既經確定。辦理自有根據。唯查組織方案第二項。有商民協會內各業會員得組織發起各業公會。各業之工商業者得加入之等語。同業公會須由商民協會發起。不意商會問接須由商民協會發起。於事業既多窒礙。於理論亦嫌矛盾。謹縷晰爲鈞部陳之。查現時同業公會。就上海一埠情形而論。屬於本會計八十餘。屬於上海縣商會者計一百八十餘。此項同業公會。類多創設於前清。具有百餘年或數十年之歷史。呈准官廳有案。在法律上已確認其有商業公團之地位。如須由商民協會各業會員發起組織。是此項公會。必非指現有之同業公會而言。不啻將商業上有悠久歷史之同業公會。無形取消。此按照商情。不無窒礙者一也。商民協會會員與商會會員。其畫分標準。已如上述。是既爲商民協會會員。當然不能同時爲商會會員。如同業公會由商民協會會員組織。則商會會員。仍由商會協會會員產生。兩者既同出一源。與商人組織原則第二項第一款組織方案第一項畫清商會成分之理論。似嫌抵觸。且照現行商

民協會組織條例。除商人店員攤販三總會而外。並無其他以業爲單位之組織。則商民協會之發起同業公會。按照條例。殊嫌無所歸屬。此按諸理論。不無矛盾者又一也。竊以中央常會通過此項辦法。當係未悉同業公會之歷史。遠在商會商民協會之前。且未悉現時所有同業公會。殆無一不爲商會會員。是以有此誤會之規定。此次改正商民協會組織。各公會既早有悠久之基礎。可以因勢利道。似無須另起爐灶。轉多窒礙。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咨商中央常會。將商人團體組織方案第二項關於同業公會之發起一項。酌予修改。庶免修訂商會法時發生種種困難。至深企禱。

【評】 此種狀文。最易着筆。因並無攻擊防禦。祇須據理直陳。卽已盡厥能事。然亦最難着筆。因對手卽爲所上呈之機關。既不便儘量攻擊。亦未可一味示弱。務須措詞周轉。不激不隨。方爲得體。此文一則曰不無窒礙。再則曰似嫌抵觸。三則曰不無矛盾。措詞何等委婉。而於其上呈之原意。亦無稍含糊。誤會規定一語。更代爲官廳解釋。使之並無難堪。不致老羞成怒。橫決破裂。初學者誠應揣摩萬遍。

總商會對於商民協會之組織。因界限不清。特訴請政府解釋。同時商民協會亦以中央常會規定商會與商民協會之限界。未能清楚。特訴請中央予以糾正。其文如下。

查七月十九日中央常會第一五七次議決之商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將商民組織分爲二種。一爲商協。一爲商會。而以商會代表大商人。商民協會代表中小商人。使同一商民有二種組織。力量未能集中。組織地位。亦均發生疑問。今試舉其理由如下。一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爲會員。商會以大商人爲會員。查大商人與中小商人之區別。不易畫分。究竟如何可以算爲大商人。如何則稱中小商人。黨部既未明白規定。事實上亦殊難畫分。將來會員方面。必致發生衝突。此應糾正者一。二商民協會受黨的指導。商會受政府管理。查以黨治國。爲本黨惟一之主義。無論政府民衆。在以黨治國主義之下。均應受黨的指導。乃竟有不受黨部指導之民衆團體。於情理上不甚妥適。此應糾正者二。三原文謂但黨的政策上。商人組織應置重心於中小商人。而買辦及勾結帝國主義的商人。自不能加入云云。查閱原文意思。似因買辦及勾結帝國主義的商人。不能加入商民協會。故另立團體。使之有所集合。但買辦及勾結帝國主義者。在本黨政策及黨治政府下。應絕對打倒。是否可任其另立團體。實爲重大疑問。此應糾正者三。四商會任務。專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查發展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總理實業計畫之一。亦爲革命工作中重要之一部。此項任務。是否爲受黨的指導之商民協會所不能負擔。抑或一經黨的指導。即不能達其目的。故必須由不受黨的指導之商會任之。此應糾正者四。五商會爲本黨經濟政策之所在。民協會爲本黨革命力量之所在。查本黨經濟政策。能否負擔於不受黨部指導之商會。同時大商人是否即應屏除於革命力量之外。使其永久成爲不革命份子。絕無自新之路。實爲疑問。此應糾正者五。總之。商人組織。應歸一統。不當強別爲二。致形分化。且農工等團體。亦僅有一種組織。商人何獨歧異。爰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本上列意旨。訴請鈞府轉咨中央常會。賜予糾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評】 此狀意旨。與上篇相同。但上篇語極委婉得體。此篇則剛直不撓。用意雖同。措詞則殊。其原因一則本商會地位。非宛轉陳詞。不足以動當局之觀聽。一則本黨的立場。非剴切直言。不足以壯黨國之聲勢。所謂身分不同。強弱自異也。閱者於此。正可悟立言之體。

慎重資格之訴狀

律師爲保障人權之人員。自非品格純正。學有根柢者。萬不足以濫竽。故政府對於律師資格。